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

野生动物保护法的通知

（代拟稿）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新保护法”）已于2023年5月1日颁布施行。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保护野生动物，促进野生动物资源的恢复和可持续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贯彻落实新保护法，依法全面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工作领导，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市县政府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组织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村居应实施网格化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辖区内非法猎捕、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

二、突出重点，全面禁猎。全面加强野生动物野外种群保护，禁止猎捕、杀害法律法规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野生动物。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全省全面禁猎野生鸟类。禁止在广东省境内使用电子诱捕装置、放音设备以及粘网（捕鸟网）、猎套、钢丝套、气枪、弹弓、弹叉（弹力弹射式装置）、探照和驯鹰捕捉等工具猎捕野生鸟类，禁止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储存野生鸟类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粘网（捕鸟网）、猎套、钢丝套等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疫情防控、物种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并落实好新保护法对猎捕活动的专业性要求。禁猎期满后，省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禁猎期限。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三、各司其职，严格监管。各地要建立由林业、渔业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林长制、平安建设考评和省、市、县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建立野生动物保护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捕捞、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走私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加大对涉及食用野生动物的“野味”招牌、菜谱和广告进行清理整顿。海关依法对野生动物实施进出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对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依法实施检疫。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要对托运、携带、交寄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查验，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运、寄递；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网信、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电信管理等部门要依职责督导网络交易平台、个人微博、微信、抖音等账号全面清除网上非法出售、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信息，以及销售电子诱捕装置、粘网（捕鸟网）、猎套、猎夹、钢丝套等禁用猎捕工具的内容，及时发现和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公安机关要结合平安广东建设，强化行政执法和司法协同联动，在改革过渡期内依法依规行使林业行政处罚权（涉野生动植物部分），并加强与林业部门沟通联系，严厉打击破坏各类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四、加强调查，强化保护。各地要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形成全面覆盖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和其他重点区域的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监测体系。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加强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地的建设管理，加快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促进野生动物就地保护。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的监测巡护，特别是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以及野生鸟类集群分布的越冬地、繁殖地和迁徙停歇地等生境，要落实网格化管理，将调查、监测、巡护、救护等职责落实到乡镇（街道）级林长，定责到村居、到岗到人。依法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强化自然保护地以及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鸟类迁飞通道管理，依法开展建设项目对此类栖息地可能影响的评估工作，避免、消除或者减少项目实施对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重要栖息地，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有计划地实施生态修复。

五、完善体制，加强保障。各地要结合林长制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体制机制，配备与目标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要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规范和指导，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规范野生动物放生行为，防止外来物种入侵。要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疫和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做到勤监测、早发现、严控制，及时应对和有效控制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支持科学研究机构以物种保护为目的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强化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压实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单位责任，保障野生动物健康和繁育条件，采取安全措施，防止野生动物伤人和逃逸。加快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电子证照应用，有序引导人工繁育单位换发和使用新证，建立健全人工繁育档案，逐步落实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保护野生动物实行标识管理制度。

六、实施补偿，科学调控。积极推动建立多元化野生动物危害预防控制、种群调控和事后补偿等综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多层次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各地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生物特性和活动规律，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预防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频繁造成危害的野猪等野生动物，依法组织开展有序狩猎活动，科学调控种群数量，有效减少致害因素，探索猎获物妥善处理和综合利用。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和完善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和保险产品，对于开展的保险业务给予一定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逐步推进野生动物致害纳入相关保险赔偿范围，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七、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法》《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组织开展对相关从业人员野生动物保护普法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加强禁食野生动物的宣传，引导全社会成员遵守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移风易俗，自觉抵制食用野生动物，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教育部门要把保护野生动物纳入中小学生态保护教育。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广泛宣传保护野生动物的先进事迹，增强社会公众保护野生动物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意识，在全社会营造爱护野生动物的良好舆论氛围。

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新成效，要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396号）同时废止。